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隰政办函〔2024〕7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决定成立隰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梁少杰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 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郭 亮 县政府办主任
董新友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杨智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静雅 团县委书记
张秀清 县妇联主席

张宝娟 县发改局局长
宋元元 县财政局局长
任志明 县教科局局长
郝兴家 县司法局局长
张建功 县民政局局长
张小东 县工信局局长
任新生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邓志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亢国君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史勇辉 县交通局局长
张宏伟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晓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段兰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彦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晋伟 县卫体局局长
康印江 县文旅局局长
康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雅琴 县交警大队队长
王东明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刘利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书安 县供销社主任

刘锦江 国网隰县供电公司经理

毕小龙 龙泉党委书记

薛燕龙 城南乡乡长

领导小组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部署安排阶段性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董新友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考核体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 发改局。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教科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学校、进课堂，增进师生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提升广大师生垃圾分类意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和实践等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4. 工信局。负责培育绿色设计产品，不断完善工业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培育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规范企业，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推进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协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5. 民政局。负责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推进垃圾分类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进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

6. 司法局。配合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依法实施、规范实施轨道；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制定，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7.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垃圾治理领域，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促进绿色产品推广使用。

8.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污染防治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9. 住建局。负责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全县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组织督查评估，实施年度目标考核；督促指导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日常设施运行维护。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及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 卫体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考核体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负责对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全县体育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 交通局。负责引导汽车站、公交站、铁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2. 文旅局。对游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评定标准。

13. 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记录餐厨废弃物处置时间、数量等信息，查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通则。推进邮政、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等工作；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积极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

14. 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引导脱贫等人口转变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5.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动、指导、协调、监督。

16. 供销联社。负责回收模式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和可回收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工作；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积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服务网络。

17. 团委。负责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全县广大少先队员、团员青年了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发起垃圾分类倡议，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

18. 妇联。负责引导组织妇女及家庭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倡导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最美家庭、绿色家庭评选等活动的主要条件。

19.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制定，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正常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20. 公安局。负责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车辆进行依法查处。

21. 交警队。负责环卫和垃圾转运收运车辆沿路停靠、车辆登记和检验的协调保障工作。

22. 水利局、国网隰县供电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3. 县融媒体中心。发挥媒体优势，充分报道在推进垃圾分类过程中我县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成功做法，曝光负面典型。

24. 龙泉镇、城南乡人民政府。成立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健全日常管理机构。基本建成基础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00份